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高三重修報名、選課、繳費方式

1. 重修選課於 5 月 9 日開放，請有意報名的同學，務必在 5 月 23 日 17:00 前，由校網首頁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選課，**逾時不受理**。有意重修之大一、大二畢業生，請來信 hitoe_cedric@m2.csghs.tp.edu.tw 詢問。

以下為高三學生選課流程範例

二代高中

學生線上

01各項查詢

02綜合資料

03新選課作業-108課綱

03選課作業

04彈性學習

05課社作業

06報備請假

07重修自學

填寫重修自學意願

重修學生線上選課

列印學生重修意願調查表

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

學生列印歷年重修自學成績一覽表

08升學進路

09升學報表

10多元表現

11升學志願填報

11輔導預約

A02學籍管理

C03設備修繕

D輔導管理

課程作業

我的行事曆

MAY 2024

20 21 22 23 24 25 26

1 0810 ~ 0900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數學甲 永續。再生時尚

2 0910 ~ 1000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永續。再生時尚 體育

3 1010 ~ 1100 進階物理3 數學甲 美術 數學甲

4 1110 ~ 1200 英語聽講 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美術 各類文學選讀

5 1310 ~ 1400 體育 英語聽講 英文閱讀與寫作 進階化學2(三下) 進階物理3

6 1410 ~ 1500 數學甲 專題閱讀與研究 英文閱讀與寫作 進階化學2(三下) 健康與護理

7 1520 ~ 1610 各類文學選讀 專題閱讀與研究 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音樂 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

8 1620 ~ 1710

開始日期: 113/05/22 開始時間: 12:00 結束日期: 113/05/29 結束時間: 12:00

注意事項: 請務必正確勾選[上學期]、[下學期]自學或重修，教師處依照選課人數安排。

請點選重修科目帶出重修班級。

請點選重修班級帶出上課時間。

修課	修課	修課	重修科目	重修班級	班級	教師	人數上限	選擇人數	加退選
學年	年級	學期							
112	3	1	國語文			三上國文	C064,黃月虹	0	加退選
111	2	1	英語文						
112	3	1	英語文						
112	3	1	數學甲						
112	3	2	數學甲						
111	2	1	選修物理-力學一						
111	2	2	選修物理-力學二與熱學						
112	3	1	選修物理-波動、光及聲音						
112	3	1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						
112	3	2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						
111	2	1	選修化學-物質與能量						
111	2	2	選修化學-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						
112	3	1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一						
112	3	2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					

1-16 共 16 條

沒有記錄

2. 重修學分每學分 240 元。報名後，請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使用「家長的親子綁定帳號」或「學生的單一身分認證帳號」登入《臺北市政府校園繳費系統》(<https://epay.tp.edu.tw>)完成繳費。未完成報名、選課、繳費任一程序者，皆無法取得重修學分。
3. 學生於所選課程上課前確認衝堂或申請退費者，依規定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；授課開始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本學年度高三重修授課時間預計從畢業典禮後隔天(6 月 4 日)開始。上課時間在學期結束前(6 月 30 日)者，採線上授課；上課時間在學期結束後(7 月 1 日)者，採實體授課。

5. 選課人數 15 人以上者，每學分上課 6 小時；選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，每學分上課 3 小時，目前系統預設為每學分上課 3 小時，視選課人數調整。重修期間及自學期間，出缺勤比照一般課堂，遲到達 10 分鐘者，即為缺席。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且請假並不合於退還費用規定。
6. 重修課程之日常考查佔 40%，重修考試成績佔 60%。教師安排以線上方式舉行重修考試者，學生應依課堂規定參加線上考試；教師安排以實體方式舉行重修考試者，統一於 7 月 1 日於閱覽室實體進行。**重修考試方式依教師宣布為主，不供學生自行選擇。**